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杜广	董事兼高管	1,888,540	2.0327%
2	魏琼	董事兼高管	1,302,737	1.4022%
3	张楷文	董事	508,200	0.5470%
4	罗伟	董事	196,500	0.2115%
5	熊杰	监事	895,905	0.9643%
6	黄丽敏	监事	91,859	0.0989%
7	王柏林	监事	16,459	0.0177%
合计			4,900,200	5.2742%

董监高所持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上人员非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并于9月12日披露《有方科技: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61),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杜广、魏琼,董事张楷文、罗伟,监事熊杰、黄丽敏、王柏林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225,0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85%。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以上7位董监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24,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8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杜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88,540股
持股比例	2.03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888,540股
股东名称	魏琼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02,737股
持股比例	1.4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302,737股
股东名称	张楷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8,200股
持股比例	0.54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8,200股
股东名称	罗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6,500股
持股比例	0.21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96,500股
股东名称	熊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95,905股
持股比例	0.96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95,905股
股东名称	黄丽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1,859股
持股比例	0.09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1,859股
股东名称	王柏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459股
持股比例	0.01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459股

以上减持主体中杜广、魏琼、熊杰、黄丽敏股份来源系原员工持股平台解散注销后非交易过户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杜广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减持数量	472,13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72,135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50~61.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848,468.5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08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82%					
当前持股数量	1,416,40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245%					
股东名称	魏琼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减持数量	325,51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5,516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40~61.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880,201.4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8股					
减持比例	0.35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505%					
当前持股数量	977,22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518%					
股东名称	张楷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减持数量	127,0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7,0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82~63.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7,934,139.8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3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67%					
当前持股数量	381,1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102%					
股东名称	罗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减持数量	49,12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9,125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81~62.43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52,370.0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5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29%					
当前持股数量	147,37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86%					
股东名称	熊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减持数量	223,97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23,976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2~60.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443,039.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4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11%					
当前持股数量	671,92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232%					
股东名称	黄丽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减持数量	22,96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964股					
减持价格区间	62.12~62.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38,972.4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47%					
当前持股数量	68,89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42%					
股东名称	王柏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减持数量	4,11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14股					
减持价格区间	62.33~62.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6,678.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4%					
当前持股数量	12,34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方科技")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3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半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225.99万元,同比增长39.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56.41万元,同比减少22.10%。其中,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业务和云产品业务收入均实现增长。半年报显示,公司的销售和市场覆盖国内多个城市,并覆盖欧洲、美洲、印度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

请公司:

(一)补充说明近三年以来公司主营产品结构及销售规模、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及行业地位、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经营策略、所处行业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整体趋势发生背离;

公司回复:

1、公司近三年主营产品结构及销售规模、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市占率情况如下:

项目		无线通信模组	无线通信终端	无线通信解决方案	云产品
2024年	销售收入(万元)	71,697.79	14,969.95	1,001.81	215,231.74
	销售价格(元/片、元/台)	34.28	81.69	105.13	2,335,594.114
	毛利率	14.36	22.44	11.72	9.02
2023年	销售收入(万元)	49,269.89	17,246.33	3,684.04	18,290.94
	销售价格(元/片、元/台)	25.20	83.66	70.58	2,808,259.59
	毛利率	10.68	20.32	17.89	23.73
2022年	销售收入(万元)	53,346.01	11,374.42	6,087.34	–
	销售价格(元/片)	34.93	247.48	60.12	–
	毛利率	12.66	19.33	19.69	–

注:上述无线通信模组、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单价变化大,主要为销售产品结构变化。

物联网位方面,根据市场研究机构Counterpoint Research、IoT Analytics等发布的相关数据,无线通信模组行业呈现出"东升西降"的格局,中国厂家在全球蜂窝网络模组出货量占比约为70%,此外,模组行业的"一超多强"的格局也明显,行业龙头移远通信市占率约37%,其余如广和通、中移物联、日海智能、公司等厂商占据2%-7%的份额。在细分市场领域,公司在国内智能电网领域竞争优势明显,连续多年保持行业第一,在印度等多个国家的电力市场也排名市占率第一。公司的云产品业务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云-管-端"的战略架构布局,围绕着数据要素全流程进行了深度布局,能够满足客户对数据采集、传输、清洗、计算和存储的全方位需求,并积极顺应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趋势,在云侧AI、端侧AI、边缘侧AI做出深化布局,进一步积累了产品和技术并夯实了客户基础。在云平台软件方面,公司的物联感知云具有产品优势,并在重庆、长沙、庐山等地建立了样板优势,还担任了中国信标委智慧城市标准工作组物联感知专题组组长,牵头制定了多项物联感知标准,具有标准优势。公司的云产品业务与物联网模组和终端实现了市场协同、技术协同、管理协同。在存算服务器领域,公司建立了稳定、可靠、多元、覆盖全球的供应链体系和生态链体系,储备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公司在云基础设施的市占率逐渐跻身全国第一梯队。此外,公司还积累了产品升级、上架、测试、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的经验,为公司开展算力云服务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近三年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客户1	49,530.97	16.14	F公司(客户2)	8,424.78	9.04	Serial	3,993.72	4.76
2	客户2	32,516.81	10.59	阿里云	5,153.94	5.53	宝汇芯	3,850.24	4.59
3	客户3	22,513.27	7.34	智芯微	4,790.80	5.14	Harmman	3,591.31	4.28
4	客户4	20,956.64	6.83	紫峰通讯	4,108.46	4.41	Rising Star	3,213.01	3.83
5	客户5	15,325.66	4.99	Cerence	3,859.75	4.14	台德智慧	3,140.08	3.74
合计		140,843.36	45.89		26,337.74	28.26		17,788.36	21.1

2022年至202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除F公司为云产品业务客户外,其他客户均为物联网业务客户,2023年的智芯微、阿里云、Cerence均为公司物联网客户且与公司合作多年,且在2022年属于前十大客户,而其他客户也系智能电网、车联网、消费物联网等行业客户,主要采购无线通信模组、终端,因此公司2023年至2024年的收入和毛利率主要体现为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毛利率较稳定,与其他模组厂商的国内毛利率水平相当。公司自2023年以来积极发展云产品业务,由于云基础设施产品的价格较高且数量集群起步要求较高,因此云基础设施的收入增加较大,公司的客户结构发生了变化,2024年的前五大客户均变为云产品业务客户,而云基础设施的毛利率在市场供给稳定后有所降低且较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低,因此公司收入上涨但综合毛利率下降。

3、公司近三年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供应商1	80,160.12	27.28%	亚讯科技(供应商3)	26,035.93	22.09%	慧博科技	19,035.59	24.01%
2	供应商2	57,831.44	19.68%	J公司	17,163.50	14.56%	高通	6,626.83	8.36%
3	供应商3	25,544.28	8.69%	兴耀电子	5,154.06	4.37%	兴耀电子	3,932.21	4.96%
4	供应商4	20,400.00	6.94%	JC公司	4,867.26	4.13%	移芯通信	2,934.53	3.70%
5	供应商5	18,442.23	6.28%	中国电信	4,445.87	3.77%	恒昌盛科技	2,699.90	3.41%
		202,378.07	68.88%		57,666.64	48.92%		35,229.05	44.44%

2022年至202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除J公司和JC公司为云产品业务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系公司多年的合作供应商或外协加工厂,在过去年度也基本属于前十大供应商,这些供应商主要系芯片厂商或者其代理,公司向其采购各类芯片并用于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和终端。2023年起,公司持续拓展云产品业务,云基础设施业务增长迅速,采购额增加,因此J公司和JC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而2024年公司持续深化发展云产品业务,由于价格较高且数量较大,因此2024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除亚讯科技(系展锐的代理商,主要提供物联网芯片)外均为云产品业务相关。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策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有:1)收入和利润调整导致,2024年初公司对于部分云业务订单收入确认时点做出调整,2023年度调减收入约2.24亿元,调减利润约4,909.52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调增收入2.10亿元,调增利润约3,494.43万元,导致公司2024年上半年同期可比净利润基数较高,扣除上述调整的影响后,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仍同比呈现增长的态势,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充分披露;2)业务结构和毛利率原因导致,公司2022年和2023年公司收入主要仍为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和终端,毛利率也与同行业国内毛利率水平相当且保持稳定。随着公司大力发展云产品业务,2022年四季度至2024年云基础设施收入增长迅速,由于价格高且数量集群起步要求较高,公司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而市场供需情况的变化导致该块业务在期间内呈现前期毛利率偏高,后期有所降低但处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状态,且该块业务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较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低,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公司的各项经营数据与行业整体趋势未发生背离。

(二)分别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业务和云产品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各业务板块涉及的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主要客户、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对应应收账款规模等;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无线通信模组	36,928.47	32,782.36	4,146.11	11.23
无线通信终端	5,083.00	3,667.50	1,415.50	27.85
无线通信解决方案	219.78	181.43	38.35	17.45
云产品	201,510.65	188,745.49	12,765.16	6.33
其他业务收入	1484.09	1048.11	435.98	29.38
小计	245,225.99	226,424.89	18,801.10	7.67

注:此处各个业务板块净利润受期间费用、资产相关调整项、营业外收支的影响无法准确拆分,故采用毛利润代替。

2、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主要客户如下:

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收入占比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
无线通信模组及相关业务	客户1	9,511.21	3.88%	否
	客户2	2,412.29	0.98%	否
	客户3	2,133.39	0.87%	否
	客户4	2,116.85	0.86%	否
	客户5	1,804.24	0.74%	否
	合计	17,977.98	7.33%	
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收入占比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
云产品业务	客户1	107,876.11	43.99%	是
	客户2	81,217.70	33.12%	是
	客户3	5,387.67	2.20%	是
	客户4	2,758.41	1.12%	是
	客户5	1,455.75	0.59%	否
	合计	198,695.63	81.03%	

3、公司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

公司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和终端等业务销售模式以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公司持续开拓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公司的销售和市场覆盖国内多个城市,并覆盖欧洲、北美、印度和东南亚等区域市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方式包括直接出口向海外客户销售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向国内客户销售无线通信模组并随客户整机出口、向跨国代理商销售无线通信模组或终端等。公司在城市物联感知领域形成"端推广服务运营模式,公司云平台的销售系直接与最终客户或集成商签订合同,或者公司通过客户招投标环节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然后向客户交付和增量云平台,经客户验收后实现销售。公司云基础设施的销售系公司与客户(部分为最终客户或其指定的公司,部分为代理)签订合同,安排货运并向客户交付,最终由客户验收通过后双方完成结算。在交付过程中,公司还为客户提供集群方案设计、服务器升级、上架、组网、调试、技术支持等服务,在交付后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1)内销产品(包括云基础设施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本集团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验收(合同约定验收的)或签收后;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出口贸易方式为FCA,公司在货物办理完清关手续后确认收入;3)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相关服务已完成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88,122.9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82.64%,其中无线通信模组及其相关业务对应应收账款31,615.44万元,云产品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为56,507.4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9.06%,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超过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公司云产品业务增长较大,部分云产品业务合同在交付后在临近报告期末交付货款尚未到期且金额较大,因此在报告期末形成了较大的应收账款,然而,由于云产品业务的账期较短,期后不久均因能正常收回应收账款,详见本回复"三、关于应收账款"的相关说明。

(三)补充说明近三年来公司境内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境外销售与境内分别对应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成本构成情况、境外收入前十大地区销售产品及规模,并说明报告期内境内外收入规模是否同比出现较大变化,若存在,结合前述因素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1、公司近三年来境内外销售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确认方式
2024年	境内	无线通信模组	51,004.12	16.62%	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验收、验收、确认(合同约定验收、确认条件的)后确认收入
		无线通信终端	8,668.21	2.82%	
		无线通信解决方案	937.21	0.31%	
		云产品及服务	215,228.76	70.13%	
		小计	275,838.40	89.87%	
	境外	无线通信模组	20,693.67	6.74%	在货物办理完清关手续并经客户/货代签收后确认收入
		无线通信终端	6,291.73	2.05%	
		无线通信解决方案	64.50	0.02%	
		云产品及服务	2.99	0.00%	
		小计	27,052.90	8.81%	
2023年	境内	无线通信模组	41,428.71	44.45%	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验收、验收、确认(合同约定验收、确认条件的)后确认收入
		无线通信终端	9,767.23	10.48%	
		无线通信解决方案	2,384.85	2.56%	
		云产品及服务	18,290.94	19.63%	
		小计	71,871.73	77.12%	
	境外	无线通信模组	7,841.18	8.41%	在货物办理完清关手续并经客户/货代签收后确认收入
		无线通信终端	7,479.10	8.03%	
		无线通信解决方案	1,299.19	1.39%	
		小计	16,619.47	17.83%	
2022年	境内	无线通信模组	42,641.78	50.79%	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验收、验收、确认(合同约定验收、确认条件的)后确认收入
		无线通信终端	6,389.06	7.61%	
		无线通信解决方案	6,023.30	7.17%	
		小计	55,054.15	65.57%	
	境外	无线通信模组	10,704.23	12.75%	在货物办理完清关手续并经客户/货代签收后确认收入
		无线通信终端	4,985.35	5.94%	
		无线通信解决方案	64.05	0.08%	
		小计	15,753.64	18.76%	

2、公司近三年来境内外销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境内	占总成本比例(%)	境外	占总成本比例(%)
2024年					
无线通信模组	直接材料	40,070.36	14.65%	16,951.41	6.20%
	加工费	2,969.77	1.09%	1,256.33	0.46%
	合同履约成本	105.78	0.04%	47.38	0.02%
小计		43,145.91	15.77%	7,396.81	6.67%
无线通信终端	直接材料	5,396.31	1.97%	3,082.35	1.13%
	加工费	1,971.67	0.72%	1,126.21	0.41%
	合同履约成本	18.83	0.01%	8.12	0.00%
小计		7,386.81	2.70%	4,216.68	1.54%
无线通信解决方案	直接材料	630.33	0.23%	0.00	0.00%
	加工费	251.99	0.09%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2.02	0.00%		0.00%
小计		884.35	0.32%		
云产品及服务	直接材料	195,291.83	71.40%	0.51	0.00%
	合同履约成本	532.60	0.19%		0.00%
小计		195,824.43	71.59%	0.51	0.00%
2023年					
无线通信模组	直接材料	34,628.17	43.81%	6,080.11	7.69%
	加工费	2,727.99	3.45%	478.99	0.61%
	合同履约成本	79.33	0.10%	13.70	0.02%
小计		37,435.49	47.36%	7,841.18	8.32%
无线通信终端	直接材料	6,725.73	8.51%	3,895.07	4.88%
	加工费	1,988.33	2.52%	1,139.67	1.44%
	合同履约成本	25.01	0.03%	8.82	0.01%
小计		9,767.23	11.06%	7,479.10	6.33%
无线通信解决方案	直接材料	1,587.29	2.01%	622.14	0.79%
	加工费	581.92	0.74%	228.09	0.29%
	合同履约成本	3.98	0.01%	1.47	0.00%
小计		2,173.19	2.75%	851.70	1.08%
云产品及服务	直接材料	13,950.35	17.65%		0.00%
	合同履约成本				
小计		13,950.35	17.65%		
2022年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境内	占总成本比例(%)	境外	占总成本比例(%)
无线通信模组	直接材料	34,916.11	48.59%	8,260.90	11.50%
	加工费	2,704.06	3.76%	639.76	0.89%
	合同履约成本	58.75	0.08%	13.04	0.02%
小计		37,678.93	52.44%	8,913.70	12.41%
无线通信终端	直接材料	5,360.27	7.46%	3,066.72	4.27%
	加工费	469.33	0.65%	268.51	0.37%
	合同履约成本	7.34	0.01%	3.80	0.01%
小计		5,836.95	8.12%	3,339.04	4.65%
无线通信解决方案	直接材料	4,274.28	5.95%	42.92	0.06%
	加工费	560.39	0.78%	5.63	0.01%
	合同履约成本	5.37	0.01%	0.09	0.00%
小计		4,840.04	6.74%	48.64	0.07%
云产品及服务	直接材料	13,950.35	17.65%		0.00%
	合同履约成本				
小计		13,950.35	17.65%		

2022年至202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除J公司为云产品业务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系公司多年的合作供应商或外协加工厂,在过去年度也基本属于前十大供应商,这些供应商主要系芯片厂商或者其代理,公司向其采购各类芯片并用于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和终端。2023年起,公司持续拓展云产品业务,云基础设施业务增长迅速,采购额增加,因此J公司和JC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而2024年公司持续深化发展云产品业务,由于价格较高且数量较大,因此2024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除亚讯科技(系展锐的代理商,主要提供物联网芯片)外均为云产品业务相关。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策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有:1)收入和利润调整导致,2024年初公司对于部分云业务订单收入确认时点做出调整,2023年度调减收入约2.24亿元,调减利润约4,909.52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调增收入2.10亿元,调增利润约3,494.43万元,导致公司2024年上半年同期可比净利润基数较高,扣除上述调整的影响后,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仍同比呈现增长的态势,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充分披露;2)业务结构和毛利率原因导致,公司2022年和2023年公司收入主要仍为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和终端,毛利率也与同行业国内毛利率水平相当且保持稳定。随着公司大力发展云产品业务,2022年四季度至2024年云基础设施收入增长迅速,由于价格高且数量集群起步要求较高,公司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而市场供需情况的变化导致该块业务在期间内呈现前期毛利率偏高,后期有所降低但处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状态,且该块业务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较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低,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公司的各项经营数据与行业整体趋势未发生背离。

(四)分别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业务和云产品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各业务板块涉及的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主要客户、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对应应收账款规模等;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无线通信模组	36,928.47	32,782.36	4,146.11	11.23
无线通信终端	5,083.00	3,667.50	1,415.50	27.85
无线通信解决方案	219.78	181.43	38.35	17.45
云产品	201,510.65	188,745.49	12,765.16	6.33
其他业务收入	1484.09	1048.11	435.98	29.38
小计	245,225.99	226,424.89	18,801.10	7.67

注:此处各个业务板块净利润受期间费用、资产相关调整项、营业外收支的影响无法准确拆分,故采用毛利润代替。

2、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主要客户如下:

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收入占比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
无线通信模组及相关业务	客户1	9,511.21	3.88%	否
	客户2	2,412.29	0.98%	否
	客户3	2,133.39	0.87%	否
	客户4	2,116.85	0.86%	否
	客户5	1,804.24	0.74%	否
	合计	17,977.98	7.33%	
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收入占比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
云产品业务	客户1	107,876.11	43.99%	是
	客户2	81,217.70	33.12%	是
	客户3	5,387.67	2.20%	是
	客户4	2,758.41	1.12%	是
	客户5	1,455.75	0.59%	否
	合计	198,695.63	81.03%	

3、公司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

公司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和终端等业务销售模式以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公司持续开拓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公司的销售和市场覆盖国内多个城市,并覆盖欧洲、北美、印度和东南亚等区域市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方式包括直接出口向海外客户销售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向国内客户销售无线通信模组并随客户整机出口、向跨国代理商销售无线通信模组或终端等。公司在城市物联感知领域形成"端推广"服务运营模式,公司云平台的销售系直接与最终客户或集成商签订合同,或者公司通过客户招投标环节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然后向客户交付和增量云平台,经客户验收后实现销售。公司云基础设施的销售系公司与客户(部分为最终客户或其指定的公司,部分为代理)签订合同,安排货运并向客户交付,最终由客户验收通过后双方完成结算。在交付过程中,公司还为客户提供集群方案设计、服务器升级、上架、组网、调试、技术支持等服务,在交付后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1)内销产品(包括云基础设施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本集团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验收(合同约定验收的)或签收后;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出口贸易方式为FCA,公司在货物办理完清关手续后确认收入;3)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相关服务已完成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88,122.9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82.64%,其中无线通信模组及其相关业务对应应收账款31,615.44万元,云产品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为56,507.4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9.06%,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超过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公司云产品业务增长较大,部分云产品业务合同在交付后在临近报告期末交付货款尚未到期且金额较大,因此在报告期末形成了较大的应收账款,然而,由于云产品业务的账期较短,期后不久均因能正常收回应收账款,详见本回复"三、关于应收账款"的相关说明。

(五)补充说明近三年来公司境内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境外销售与境内分别对应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